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固定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受托人（乙方）：云南云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准则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与云南云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固定资产评估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方

（委托人）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阳广升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7 栋 17 楼 1713

（受托人）乙方：云南云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云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718 号广电文化家园 B 座 10 楼 1003 号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盘盈资产入账所涉及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盘盈资产入账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盘盈资产入账所涉及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申报评估的待报废固定资产 31 项、盘盈固定资产 18 项。

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为合同附件。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6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文本。

报告出具日期：甲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5、评估方法：符合准则要求的评估方法。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2、《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政府监管部门。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准备工作，否则视为甲方已充分履行配合义务。

2、协调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3、负责协调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组织相

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5、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合理建议。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在乙方提供适格评估报告的前提下，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其它协议事项。

（二）受托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委托合同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委托人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

任；

6、对委托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保密权利之日止。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受托人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受托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受托人追偿；并且，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且不侵犯任何权益的成果资料。

9、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各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由甲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3,35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为包干费用，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五日内，甲方付清全部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3,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无法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自动免除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

3、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有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经甲方【】次以上验收未通过的；（4）乙方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权益的。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附件 1.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损毁待报废资产明细表

附件 2.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盘盈资产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2024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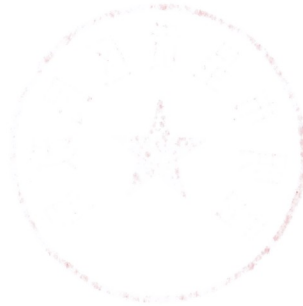
受托人(盖章): 云南云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4711 0010 0100 2264 87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损坏待报废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国标大类	资产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通用设备	计算机	1	M435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	通用设备	扫描仪	1	LIGHT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五节柜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文件柜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5	通用设备	照相机及器材	1	SONYDSC-WX20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6	通用设备	打印机	1	HPLaserjet1008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7	通用设备	电视机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8	通用设备	播放机	1	6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9	通用设备	扫描仪	1	766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0	通用设备	打印机	1	HPLaserjet1008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1	通用设备	普通照相机	1	IXUS310HS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2	通用设备	复印机	1	OKIC830dn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3	通用设备	打印机	1	HPLaserjet1008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4	通用设备	普通照相机	1	IXUS310HS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书柜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6	通用设备	台式机	1	M4350-N026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7	通用设备	数码相机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8	通用设备	激光式打印机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9	通用设备	复印机	1	FC-2040C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0	通用设备	文件传真机	1	SF-565PR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1	通用设备	佳能数码相机	1	SX200IS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2	通用设备	联想打印机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3	通用设备	计算机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4	通用设备	东芝复印机	1	TOSHIBA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5	通用设备	传真机	1	160G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6	通用设备	笔记本电脑	1	E49AL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7	通用设备	照相机及器材	1	S530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8	通用设备	财务软件	1	行政事业版v6.2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9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保险柜	1	F78E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凭证柜	1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1	通用设备	计算机	1	M4350	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合计			31.00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盘盈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状况	数量	备注
1	木质餐椅	闲置	4	
2	木质餐桌	闲置	2	
3	工字椅	闲置	9	
4	黄色木把椅	闲置	3	
5	装订机	闲置	1	
6	稳压器	闲置	1	
7	文件柜	闲置	1	
8	木质文件柜	闲置	5	
9	乐青牌装订机	闲置	1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闲置	1	
11	办公桌	闲置	15	
12	木质单人位皮沙发	闲置	1	
13	老式电动速印机	闲置	1	
14	纳米防水脱模机	闲置	1	
15	三人座沙发	闲置	1	
16	单人位沙发	闲置	1	
17	手摇式三轮车	闲置	5	
18	轮椅	闲置	5	
合计			58	